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377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09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 年 3 月 4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” 動議的議案

黃成智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3月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3月4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黃成智議員就
“全面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成效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鑑於金融海嘯所帶來的經濟嚴冬和迅速惡化的社會氛圍，多重受壓及高危家庭的形勢更為險峻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（“中心”）乃屬第一線回應家庭危機及預防家庭慘劇的社會服務隊伍的中堅，其能否暢順運作，快速而妥善回應這種社會危機，對於紓民之困，維繫整體社會氣氛和諧，實起關鍵作用；近日有眾多證據和聲音顯示中心在現行服務模式下若要發揮作用，政府除了要增加資源外，更須調整其服務理念和運作方式；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成立中央機制，定期全面評估和協調各部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；
- (二) 重新評估和研究中心的使命和目標，並確保有關研究在保障私隱的考慮下，必須公開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；
- (三) 重新檢討中心的人手編制，確保有足夠人手能妥善應付高危家庭的需要，以及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；
- (四) 整清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在中心的角色和分工；
- (五) 深入探討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中心員工所面對的困難（例如要處理非專業的文職工作和被授權審批社會資源的要求等工作），並制訂改善方法；
- (六) 全面檢討中心的服務承諾，制訂一個能敏銳及準確反映高危家庭需要的服務標準；及
- (七) 制訂全面的家庭服務政策，特別對應多重受壓和高危家庭的需要，並探討如何支援並促進全港家庭的健康發展。